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文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文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文誠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之「宣告刑」欄漏載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均應予補充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、3千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

01 裁定前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  
02 則回覆稱：無意見等語，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定應執行刑意見  
03 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 
04 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類型均非相  
05 同、各罪犯罪期間間隔長短，兼衡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而  
06 為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 
07 折算標準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  
09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曾翊凱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